附件2 申报材料及制作要求

一、所有申报类别均需提交的一般性材料

1.《2025年度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附件3）；

2. 申报单位最新营业执照；

 3. 申报单位2024年度完税证明或银行缴税凭证；

4. 项目涉及到的前置审批材料，如不涉及，出具不涉及项目前置审批的声明（附件4）；

5. 朝阳区产业政策申请承诺书（附件5）。

二、各申报类别需分别另外提交的材料

**（一）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壮大**

**1. 支持文化企业扩大贡献：**2024年度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如103表等，应包含企业当年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等数据，须提交带水印版）。

**2. 鼓励文化企业提质升级**

a. 2024年度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如103表等，应包含企业当年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期末用工人数等数据，须提交带水印版）。

b. 2024年度企业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包含企业开展党建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及参加或举办各类交流、展示活动情况，简要列明活动时间、地点、主办方和本企业参与情况，最多可报送10条，总字数不超1000字）。

**（二）支持文化产业新业态发展**

**1. 鼓励文化科技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a.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申请报告》（附件6）；

b. 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与合同对应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20%的费用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票据。

**2. 支持文旅消费新场景建设**

a.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申请报告》（附件6）;

b. 项目建设/改造方案；

c. 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与合同对应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20%的费用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票据。

**3. 支持文旅消费品牌活动举办**

a.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申请报告》（附件6）;

b. 活动方案、活动费用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票据；

c. 参加企业名单、活动媒体报道、图片资料等。

**4. 支持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a.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申请报告》（附件6）;

b. 包括合同在内的公司出资证明，与合同对应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20%的费用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票据。若同一项目有多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司（单位），唯一申报主体同时需提供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司（单位）出具的申报同意书。

**（三）支持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1. 支持园区改造升级**

a. 园区产权证明或与园区产权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及授权运营证明；

b. 证明园区建筑面积的相关材料（如房产证、规划许可证等）；

c. 《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附件8，填报要求详见表格备注）；

d. 园区入驻企业租赁合同;

e. 园区改造方案（写清园区规划建设思路及实际改造情况，注明园区产权所属性质、建筑及使用面积、园区内现有建筑物及房屋标号，并附相关批复文件）；

f. 《园区总投资明细表》（附件9）；

g. 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

h. 园区项目自筹经费部分及完成投资情况，申报单位须提交由银行出具的有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证明项目投资的有关合同、不低于总投资额20%的费用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票据。

i. 2024年度园区活动开展情况（包含园区组织党建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服务企业活动，或组织入驻企业参加各类交流、展示活动情况，简要列明活动时间、地点、主办方和企业参与情况，最多可报送10条，总字数不超1000字）。

**2. 引导园区提升综合效益**

**2-1. 营收首次超百亿园区**

a. 园区产权证明或与园区产权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及授权运营证明；

b. 证明园区建筑面积的相关材料（如房产证、规划许可证等）;

c. 《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附件8，填报要求详见表格备注）；

d. 园区入驻企业租赁合同;

e. 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

f. 2024年度园区活动开展情况（包含园区组织党建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服务企业活动，或组织入驻企业参加各类交流、展示活动情况，简要列明活动时间、地点、主办方和企业参与情况，最多可报送10条，总字数不超1000字）。

**2-2. 综合效益增长明显园区**

a. 园区产权证明或与园区产权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及授权运营证明；

b. 证明园区建筑面积的相关材料（如房产证、规划许可证等）;

c. 《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附件8，填报要求详见表格备注）；

d. 园区入驻企业租赁合同;

e. 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

f. 2024年度园区活动开展情况（包含园区组织党建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服务企业活动，或组织入驻企业参加各类交流、展示活动情况，简要列明活动时间、地点、主办方和企业参与情况，最多可报送10条，总字数不超1000字）。

**3. 支持园区特色化发展**

**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特色园区**

a. 园区产权证明或与园区产权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及授权运营证明；

b. 证明园区建筑面积的相关材料（如房产证、规划许可证等）;

c. 《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附件8，填报要求详见表格备注）；

d. 园区入驻企业租赁合同;

e. 园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0）；

f. 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

g. 2024年度园区活动开展情况（包含园区组织党建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服务企业活动，或组织入驻企业参加各类交流、展示活动情况，简要列明活动时间、地点、主办方和企业参与情况，最多可报送10条，总字数不超1000字）。

**（四）支持文化企业融资发展**

1. 利息补贴（可与融资租赁租息补贴同时申报）

a.《融资补贴项目明细表》（附件11）；

b. 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

c. 金融机构出具的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据；

d. 申报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e. 如有，需另提供：经朝阳区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附件12）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费用银行回单及发票；申报单位与经朝阳区认定的担保机构（附件12）签署的保证合同及担保费用银行回单及发票。

2. 融资租赁租息补贴

a. 《融资补贴项目明细表》（附件11）；

b. 申报单位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c. 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该笔租赁项目实际租金支付表、还款记录情况证明；

d. 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租息（含以手续费方式提前支付的租息）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

e.申报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五）支持影视产业创新发展**

**1. 鼓励影视企业升规纳统**：无。

**2. 支持影视项目在京立项**

a.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申请报告》（附件6）；

b. 影视作品立项证明材料（例如：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等）；

c. 包括合同在内的公司出资证明，与合同对应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20%的费用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票据；

d. 影视作品开机拍摄相关证明材料；

e.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支持的证明材料。

**3. 鼓励影视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创新**

a.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申请报告》（附件6）；

b.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行业标准认定的证明材料；

c. 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与合同对应的费用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票据。

**4. 支持影视工业化平台建设**

a.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申请报告》（附件6）；

b. 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与合同对应的费用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票据。

**5. 鼓励影视平台对行业开源开放**

a.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项目申请报告》（附件6）；

b. 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与合同对应的费用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票据；

c. 与朝阳区企业签订的2024年度平台服务合同、服务费用银行到账回单及相关发票。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制作要求

1. 申报材料**只收取电子版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按顺序排列（电子材料命名时标清序号及类型，**每类材料对应一个电子版**，如：1.基本情况表、2.营业执照、3.完税证明、4.不涉及项目前置审批的声明、5.申请承诺书、6.申请报告、7-1.项目开发建设合同、7-2.费用明细表及相关票据......一般性材料在前、其他材料在后，按提交材料顺序依次编号准备）。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原文件（word或Excel格式）和扫描件（PDF格式）**。扫描件应为**签字盖章后**的**彩色版**扫描件，格式须为PDF，不同类型材料分别扫描，单页材料加盖公章，多页材料首页及骑缝盖章，图文清晰可辨。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类别-申报小类，压缩包控制在500M以内），上传至朝阳区重点产业政策信息管理平台（http://203.86.53.176:6060/cyzc\_ent/#/advocacy）。

2.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责任。对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项目单位，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且三年内本专项资金不予支持。